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顏煜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6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顏煜騰明知僅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依法不得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竟於民國111年5月5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9時5分許，行經中清路3段1095號前欲向右變換車道轉入麥當勞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且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變換車道；適同向右後方有告訴人趙德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直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手肘、左側手部、左側大腿、左側膝部、右側膝部、左側小腿及左側踝部開放性傷口之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留待在現場，並於員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  
02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  
03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  
05 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 
06 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  
07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、告訴人已當庭達成和解，告訴  
08 人並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  
09 訴聲請狀1紙在卷可憑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  
10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12 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1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田德煙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3 書記官 陳玲誼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